

洱源县水务局文件

洱水发〔2019〕83号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3号意见建议的答复

李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江旁村江旁涧小流域治理给予项目资金补助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炼铁乡江旁村江旁涧小流域进行治理的关心，充分体现您对该小流域沿途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的关心及爱护，充分发挥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应有作用。

1. 该小流域 2008 年已列入省级小流域综合治理，共投入资金 9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8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3 万元），2019 年完成治理工作，主要实施了封禁治理、拦挡措施及生物综合治理，当时效果较好。2013 年该小流域沿线山体受到地震影响后，上游山体抖动影响较大，两岸容易崩塌，在雨水季节容易形成泥

石流，加之近几年建筑用砂量大，属地管理不到位，导致箐沟内大量采石采砂后箐沟下切，雨季两岸崩塌，干季取砂的恶性循环状况，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水质，及沿岸群众生产生活，急需进行综合监管和治理。但因我县财力有限，国家近几年政策因素暂时没有投入资金渠道，因此未能进行立项并进一步治理。但是，水务局将一如既往地联合地质灾害管理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各种对口治理经费，在可能的情况下尽早实现该小流域的全面治理目标，解决沿岸及下游群众生产生活隐患。

2. 建议您在没有得到上级的资金扶持以前，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管理好自己范围内的河道，落实好行政监管工作，禁止不规范取砂采石行为（避免河道继续下切）和上游植被恢复保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断面的稳定和现有拦砂设施的功能发挥，否则，综合治理将永远滞后于行洪对堤岸的要求。

3. 加强发动群众，及时组织受益群众清除淤阻，稳定崩塌山体，确保雨季上游稳定后下游就能安全的目的。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恳请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李映文 5123183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潞源县水务局

2019年9月29日印发